

憲示 第一百五十九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奉

督憲諭開投官地事照得現定於西歷本年五月初九日即禮拜一日下午四點鐘在紅磡開投官地共十五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為此特示

該地十五段均坐落紅磡其形勢開列于左

投賣號數第一號至第三號係冊錄岸地段第三十一號至三十三號又第四號至第十三號係冊錄岸地段第一百五十五號至一百六十四號 又第十四號至第十五號係冊錄岸地段第一百六十七號至一百六十八號均坐落紅磡該地段四至北邊十五尺南邊十五尺東邊五十尺西邊五十尺共計方尺七百五十尺每年地稅銀十圓投價以五十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即在眾人投價內摘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五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書名於合同之下限由投得之日起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六個月為期當用堅固材料建屋一間以便居住該屋要有石結灰砂之牆屋背須要蓋瓦其餘別工程等悉遵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第八條屋宇則例照章建造
- 五 投得該地之人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須將其一年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繳 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
- 六 投得該地之人按照章程已妥即可領取紅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清納并

將本港岸地段紅契之章程均印於契內以便示遵

七 投得該地之人印契時應輸公費銀五圓呈繳 田土廳

八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以上章程即將其所交 庫務司署之銀全數入官亦可勒令遵守投賣章程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投賣倘再投賣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九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即歸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至第三號係冊錄岸地段第三十一號至三十三號 又第四號至第十三號係冊錄岸地段第一百五十五號至一百六十四號 又第十四號至第十五號係冊錄岸地段第一百六十七號至一百六十八號每年地稅銀十圓投價若干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四月 二十三日示

憲示 第一百六十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

曉諭招投承接事照得現要招人投接 一在堅利德城建一新路 二將列士文道加長 三在筲箕灣馬車道起建圍牆並旁渠 四在海旁中由永樂街東尾起至交加街止建一暗渠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即禮拜五正午止如欲領取投票格式可赴本署求取倘另欲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 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四月

二十三日示